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0號

原告 郭泱綺

訴訟代理人 黃耕鴻律師

被告 盧信男

凱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8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林柔孜

法官 蔡宗儒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